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四川天链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作为四川天链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或“主办券商”）对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2023年1月3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23年1月19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定向发行股票15,854,5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70元，募集资金总额26,952,650.00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四川福德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函〔2023〕361号）确认，公司定向发行股票15,854,500股。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26,952,650.00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11-17号）审验确认。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新增股份于2023年8月17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

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确保募集资金按照《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所规定的用途使用。

（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针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温州瓯海支行，银行账号：8110801011502725391）。公司与华西证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保证专款专用。

2024年2月6日，公司主办券商由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3月7日，公司与华安证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三、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24年度，公司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余额转出的情形。

（一）原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计划

公司于2023年2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更正后）》，本次发行股票为15,854,5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6,952,650.00元。根据发行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原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购买原材料	11,700,000.00
2	研发费用	5,000,000.00
3	支付职工薪酬	7,000,000.00
4	日常经营性支出	2,752,650.00
5	中介机构及发行相关费用	500,000.00
合计	-	26,952,650.00

（二）变更募集资金原因、金额及占比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以及公司发展规划，综合考虑公司现金状况，对募集资金用途进行变更，变更用途所涉及募集资金金额为3,500,000.00元，占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12.99%。

（三）变更募集资金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4年3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2024年3月21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四）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将原来预计的购买原材料中的3,500,000.00元变更用途为购买资产用于购买位于珠海市斗门区乾务镇富山工业园工业大道东侧、富山三路南侧，宗地编号珠自然资富工2024-06号，土地面积16520.55平方米的二类工业用地。其余募集资金用途不变，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购买原材料	8,200,000.00
2	研发费用	5,000,000.00
3	支付职工薪酬	7,000,000.00
4	日常经营性支出	2,752,650.00
5	中介机构及发行相关费用	500,000.00
小计	-	23,452,650.00
1	购买资产	3,500,000.00
合计	-	26,952,650.0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变更后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累计使用金额（元）	结余金额（元）
购买原材料	8,171,095.60	28,904.40
研发费用	5,000,000.00	0.00
支付职工薪酬	6,756,282.31	243,717.69
日常经营性支出	2,752,647.81	2.19
中介机构及发行相关费用	500,000.00	0.00
购买资产	3,500,000.00	0.00
手续费及利息收入	329,088.91	1,667.91
合计	27,009,114.63	274,292.19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公司将原来预计的购买原材料中的3,500,000.00元变更用途为购买资产用于购买位于珠海市斗门区乾务镇富山工业园工业大道东侧、富山三路南侧，宗地编号珠

自然资富工2024-06号，土地面积16520.55平方米的二类工业用地，已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其余募集资金均按照募集资金用途使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4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或使用不规范、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的情形。

六、主办券商的核查工作

主办券商督导人员查询了募集资金专户，查阅了2024年度审计报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从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募集资金的用途等方面对其募集资金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七、主办券商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天链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31日

